

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水平

■张俊伟

科学有效的宏观经济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我国高度重视推动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宏观经济治理”,要求“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要有机结合”。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要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增强全局观,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要求“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

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这些都反映出对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以宏观政策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在不断深化。

宏观经济政策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产业政策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只有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相互补充,才能充分彰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效果。必须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优化和完善宏观调控措施,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效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合力。

一方面,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质和量的关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锚定这一目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必须正确把握高质量发展中质和量的辩证关系。通俗来讲,“质的有效提升”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呼应,表现为培育先进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等,有赖于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量的合理增长”

主要表现为经济平稳运行和保持合理适度的经济增速,有赖于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量的合理增长”是经济提质增效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反过来,“质的有效提升”离不开“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支撑。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通过稳定宏观经济运行、实现适度的经济增长来稳定市场供求关系、改善社会预期,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创造良好条件。

另一方面,重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是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内在要求。实践表明,任何一项政策出台,要想取得好的政策效果,都要考虑政策执行力,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其与其他政策之间的相互影响。在进行政策体系设计时,需考虑不同政策在政策目标、传导机制、时间效应等方面所具有的不同特性,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放大政策组合效应。同时,政府职能发挥是否充分、履职方式是否科学,

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行效率,关系经济体系整体效能。必须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能由市场解决的问题、配置的资源,政府应充分尊重市场。牢牢扭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牛鼻子,不断提高政策设计和政策实施水平,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在持续激发和增强全社会活力过程中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在具体实践中,需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要增强取向一致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是最主要的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宏观调控,首先要增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取向一致性。积极财政政策的设计,要充分考虑财政改革、政府债务管理等对财政收支以及政府公共投资的影响;稳健货币政策的设计,也要充分考虑强监管、防风险举措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对国内银行借贷、股市债市投融资行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根据经济运行态势设计相关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在进行政策组合时,考虑财政、货币政策在政策作用机制、政策效果、政策时效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考虑各自

的政策空间,确定政策组合,从而有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非经济领域的改革、发展也会对经济运行产生影响。在进行宏观经济政策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非经济领域的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必须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好非经济性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确保经济运行大局稳定。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就加强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明确了发力方向。必须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最大程度实现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目标。(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

坚定不移走省域区域协调发展之路

■倪好

统筹资金、人才、交通等多种发展要素,是实现省域区域协调发展、协作共赢的新路子,很多地方进行了探索、取得了成效。在青海,西宁海东都市圈人才一体化建设正在各领域铺开,两地中小学教师开展同频培训、异地交流、跟岗锻炼;西宁至成都高速铁路开工建设,一条纵跨青、甘、川的坦途即将建成,河湟谷地城市群的建设将为西宁、海东及周边城市的居民带来便利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率先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在社会治理、平安边界、区域合作领域创建了独特的合作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指出:“统筹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西宁、海东、海西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特色产业。”统筹省内区域

协调发展,是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面向未来,必须统筹相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推动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和合理配置,优化新质生产力布局,为区域协调发展贡献力量。

区域协调发展是解决省域发展不平衡的一把“金钥匙”。青海集高原地区、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于一身,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更需要战略思维、协调思维和创新思维。城区、农区、牧区差异明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尤其突出,是青海发展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以产业、交通、生态、教育等为路径,构建起“城”“农”“牧”之间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将欠发达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与内生动力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才能不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我们看到,

“八八战略”重大决策部署以来,浙江全省高水平推进“山海协作”工程,从基础设施先行、教育培训并进、产业合作互补、科技特派下乡等多个领域着手,推动了浙西南山区和舟山海岛为主的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探索了区域协调发展的新举措,这些都作为可资借鉴的经验。

“小河有水大河满”,共谋区域一体化是区域联动发展、以强带弱、相得益彰、走向竞合的有效手段。以西宁大都市区带动海东等区域协调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持续推动西宁海东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一体化发展,特别是要奏响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通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双城”协奏曲。走向区域竞合,是借力发展、突破瓶颈和防范风险的有效手段。城市发展不应再走“单打独斗”的老路子,而是应通过一体化形成共生共存共赢的良性发展机制。一体化实施得好不好,关键在于要素

流动是否顺畅。打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让交通先行、让生态筑本、让人才流动、让市场引路、让城乡融合,从而构建起一体化的基础设施联通体系、一体化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一体化的教育人才支撑体系、一体化的产业分工体系以及一体化的城乡联动发展体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促进省域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内在逻辑的耦合性,两者都离不开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与产业创新有序协同。青海县域经济和特色产业的打造,同样需要立足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谋划产业创新转型。着力在高原特有资源禀赋上下功夫,优化新质生产力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大数据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中的布局,对标“强、大、优、精、专”的发展方向。增强与发达地区科技合作的开放性、协同性与联动性。生态优势是青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青海在绿色

能源开发、绿色算力、绿色供应链、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等方面都拥有巨大潜力和独特优势。未来应着力通过科学布局新质生产力和产业链,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文化与经济的交融协调。省域区域协调发展的程度不仅仅体现在各项经济数据上,也体现在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中,蕴含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辩证法。青海地处三江源头,更是中华神话的源头、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深厚的文化底蕴。青海要兼顾发展与保护,织就经济繁荣与人文鼎盛的“双面绣”。不断丰富和践行新青海精神,以人文经济为理念指引,积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作者系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